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一年。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李松

Table with 5 columns: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Lists various audit firms and their details.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次、纪律处分2次,以及从业人员82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Lists audit firm staff and their qualifications.

上述人员均无关联。 (二)项目组成员(签署)近三年从业情况: 2020年-2022年 深圳市康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项目复核人. Lists project team members and their roles.

2.诚信记录 项目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审计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审计与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和级别等因素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旗”)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Lists patent information.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掌握市场主动权,对公司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市场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X] 否 [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 否 [X]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3 vs Q1 2022.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3 vs Q1 2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X] 适用 [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X] 适用 [ ]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X] 适用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3 vs Q4 2022.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3 vs Q1 2022.

一、普通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Show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Show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流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Shows consolidate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3.现金流量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拟采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风险可控。

四、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还债期间和资金范围内滚动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联交易后续安排:关联交易后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拟采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风险可控。

四、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还债期间和资金范围内滚动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联交易后续安排:关联交易后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联交易后续安排:关联交易后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